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7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震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天銘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聖諄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紘映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紘映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隆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麟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旭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羅秉坤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9月3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